

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请材料：（1）杨开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高中学历，曾仅在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工作，目前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已注销。（2）杨开鹏持有公司 27.56%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昊直接持股比例相同，均为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1.75%的份额，湖北蓬博持有公司 6.68%的股份。

请公司说明：（1）结合杨开鹏学历情况、简历信息，说明杨开鹏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2）杨开鹏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其历次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差异，杨开鹏与王昊持股比例相同且担任公司法人，但

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杨开鹏是否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但未披露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3）杨开鹏与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杨开鹏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4）公司未将杨开鹏作为第一大股东列示的原因，并确认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 2020 至 2021 年与多位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反稀释及最优惠、上市前的股份转让、优先分配权等特殊权利，并在 2022 至 2023 年回购股权。（2）张伟曾代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昊持有蓬达有限 5%的股权，张伟系王昊配偶张磊之堂兄弟。（3）公司股东湖北蓬博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施过两次股权激励，早期授予对象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系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公司已将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公司回购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回购

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约定回购计算方式相符；公司就承担回购义务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公司支付回购金的具体时间及资金来源，投资方就公司完成支付回购义务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5）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6）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获取股权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8）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

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6)(7)，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8.74 万元和 7,409.28 万元，主要商业模式系来料加工，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2%和 99.00%，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2%与 96.15%，客户集中度高。

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类产品

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对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模式，来料加工的具体内容和工序情况，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如何核算来料加工物资的价值；公司对客户来料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何区分来料和自有原材料，来料实物如何管理。（4）公司对来料加工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货时未签署合同并在合同签署后确认收入的客户、产品内容和涉及的金额，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商品的发货时点、验收时点、合同签署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事实合同，客户是否实际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相关规定。（6）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需要经过军品审价的情形，如有，说明涉及的具体产品、依据及流程，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金额、预计审价时间，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情况，相关产

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7）补充披露报告期产量、成本、产品结构变化等对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按照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8）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及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9）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0）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28.08 万元和 4,484.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5%和 60.53%；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5.17 万元和 1,314.91 万元，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资产负债率情况、偿债压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资金无法及时收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账龄是否持续计算。（5）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

况等。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9,673.67 万元和 10,237.57 万元。2022 年，公司厂区建设工程、生产及办公设备转固金额为 5,089.5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公司新建厂房的具体情况和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说明在建工程结转为固

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订单取得。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子公司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与公司员工焦暘共同投资，请公司说明焦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

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军工单位，公司目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请公司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以及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56.46 万元和 1,772.09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859.61 万元和 1,222.3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②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超过正常验收周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发出商品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公司如何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的管理。③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⑤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

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754.29 万元和 2,110.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27%和 28.49%。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较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公司的营收规模是否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合理性。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⑥说明公司借款利息费用较高的原因，按照报告期公司借款和利率约定情况，测算利息费用计提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构成资金依赖；说明股权回购款形成的历史原因，是否约定利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6）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和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②说明票据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票据买卖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请律师对上述事项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1%和 58.78%，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0.98。请公司：结合经营情况、流动资产变现能力、短期偿债压力、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资金来源等，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